

高等院校二十一世纪
法律专业统编系列教材



民法学

MIN FA XUE

齐恩平 朱双庆 主编
刘志刚 喻志耀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致公出版社

D923.01-43
3

高等院校二十一世纪法律专业统编系列教材

民法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齐恩平等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9
中国致公出版社

ISBN 7—80096—847—2

I. 民… II. 齐… III. 民法—法的理论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251 号

民 法 学

主 编:齐恩平 朱双庆 刘志刚 喻志耀

责任编辑:于建平

特约编辑:易定宏

封面设计:张 萍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右外玉林里7号 邮编:100054)

中国致公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伊协月华胶印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3

字 数:630千字 印 数:001—4000册

版 次: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96—847—2/D·28

定价:35.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了适应 21 世纪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素质,根据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新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国不断加快的立法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中国致公出版社组织了一批富有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在学术界渐露头角的中青年法学专家学者,对包括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在内的几十门法学课程的教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编写,并成立了专门的教材编写委员会。

本系列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为指导,紧密结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建设法治国家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国家立法、国际国内法学学术研究的前沿,围绕培养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法学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有利法学人才培养和提高了的系列统编法学教材。本系列统编教材力求体现如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内容新、更新快。我们根据当代法学研究和教育理论实践的发展,对教材的内容和体系作了重大调整和改革。从内容上,我们在考虑法学学科自身的特点外,还注重了新的法律、法规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的运用。及时将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纳入到新教材中,整套教材反映了 21 世纪围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做到结构新颖、不落俗套。可以说,有的教材还是原国家教委面向 21 世纪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整套教材计划 1—2 年修订一次,一则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另则使教材体现最新法律精神。

二、系列完整、内容全面。就系列教材而言,涵盖了法学专业教学的主干课程;就各部教材内容而言,在突出其课程重点内容的同时,对该门课程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三、理论联系实际，贴近教学实践。系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各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础知识，努力把握 21 世纪法学教学实践的规律，做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教学针对性、理论探索性的统一。

本系列教材的编辑出版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尽管编著者尽了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高等院校二十一世纪法律专业
统编系列教材编委会

(联系电话：13020056829)

2001 年 8 月

目 录

101	人	第四章
101	五洲人	第一章
111	五洲人	第二章
121	五洲人	第三章
130	五洲人	第四章
131	五洲人	第五章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论		11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和性质		1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7
第三节 民法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34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38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4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5
第二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58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64
第三章 自然人		67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6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68
第三节 监护		81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8
第五节 自然人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9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95

第四章 法 人	10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01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114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21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13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35
第五章 合 伙	139
第一节 合伙的一般分类与特征	139
第二节 商事合伙的种类及合伙与公司的区别	143
第三节 合伙的利与弊	146
第四节 合伙协议	148
第五节 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及其出资	151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与注销登记	154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其转让与出质	158
第八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	160
第九节 合伙人的事务监督权及其法定义务	164
第十节 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	168
第十一节 合伙人的退伙、除名与入伙	171
第十二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7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论	1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8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与条件	191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206
第六节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218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27

第七章 代 理	23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233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237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24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52
第五节 代理终止	260
第八章 时 效	265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265
第二节 取得时效	269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76
第四节 《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285
第九章 物权论	303
第一节 物权的概述	303
第二节 所有权	323
第三节 共有	33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344
第五节 用益物权	351
第六节 担保物权	365
第七节 占有	405
第十章 债权论	413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413
第二节 合同之债概论	438
第三节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	46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论	5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论	501
第三节 专利权	543

第四节 商标权	559
第十二章 继承权	567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56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577
第四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590
第五节 继承开始与遗赠扶养协议	599
第十三章 人身权论	61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论	611
第二节 人格权	618
第三节 身份权	638
第十四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6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论	645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65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678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	68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	685
第二节 违约责任	695
第三节 侵权责任	715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2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2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35
第十七章 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关系	7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关系	74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关系	755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6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6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75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8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8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795
第二十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0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0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15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2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2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35
第二十二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4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55
第二十三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6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6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75
第二十四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8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8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895
第二十五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0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0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15
第二十六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2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2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35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4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55
第二十八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6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6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75
第二十九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8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8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995
第三十章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1005
第一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100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1015

绪论

一、民法与民法学

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众多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但是，对商品经济关系调整最主要的、最直接的作用则属于民法。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民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也可以称为实质民法，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目前所说的民法，多指广义的民法。

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不仅要研究、阐明我国民法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民事各项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我国民事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和出现的问题，研究外国民法的基本理论学说、主要制度、司法实践和历史沿革。

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相对应的。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

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二、民法学的历史沿革

民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各国立法的历史沿革和现实情况来看，民法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紧密联系、息息相关，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客观上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民法。民法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不同时期所有制类型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民法具有不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

古代民法以古代罗马私法为典型代表，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时期。罗马法是指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时期的罗马奴隶制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古代奴隶制法中最重要和最发达部分。罗马法的内容庞杂，其特点是诸法合体，刑法民法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罗马法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主要是指民法），后世法学家通常用罗马私法代替罗马法。罗马法调整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如物权、债权、契约法、继承权等。罗马法对上述内容作了较详尽规定，其中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许多法律关系。罗马私法中规定的一些民事法律制度都很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对后世的资本主义民法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成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特别是对大陆法系民法的形成，影响极大。公元 12 世纪起，四个汇编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被人总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它集罗马法精华之大成，标志着罗马法进入发展完备的时期，对后世的民法发展影响很大。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在罗马法的基础上于 1804 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典，成为各国编纂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它规定了主体制度、

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涉及诉讼等方面内容，确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平等自由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法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也采用罗马私法的模式，按人、物、财产取得的逻辑关系将民法规范归并在三大卷中，第一卷人法，第二卷财产法，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法国民法典》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世界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典。《德国民法典》较全面地吸收了罗马法，成为这部法典的主要渊源。如在债权法（债的担保、债的发生根据以及契约等）、物权法（所有权、役权、质权等）和住所等基本上都源自罗马法。法典从起草开始时起，经过22年的讨论修改，它是吸收《法国民法典》制定、实施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吸收反映当时最新的法律科学成就等情况下而制订的。与《法国民法典》相比，《德国民法典》在内容上都有不少创新，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为严密，对20世纪以后的许多国家民事立法有重大影响。《德国民法典》在体系上打破了传统的罗马法系民法的模式，确立为五编，第一编“总则”，规定整部法典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第二编债的关系法；第三编物权；第四编亲属法；第五编继承法。这种体例，使民事法律规范在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内容方面，比以往的法典更趋于合理和完善。

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这部法典是在列宁亲自领导下编纂的。这部法典既是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果的需要，又是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产物。该法典分为四编，即总则、物权、债、继承。1994年10月21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即总则、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债权法总则）和《关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的联邦施行法》。1995年12月22日通过《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二部分即债权法各论、不法行为、继承法、涉外民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三部分即知识产权法，现正在起草制订中。

中国封建社会里，个体农民经济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农业

与手工业相结合，它们的生产规模狭小而且又分散，以自给自足为目的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商品经济极为弱小，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没有形成独立、系统的民法，民事法律显得比较落后，但是已经有了有关民事内容的规范或准则。在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法典的编纂，基本上都是刑法，但它包含了民法、婚姻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方面的内容，形成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律结构。如《礼记》、《周礼》涉及到财产法、契约法、市场法、土地法、亲属法及继承法等内容规定。但其所占比重较小，条文也较为简单。

直到 1911 年，当时的清朝政府才制定出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即大清民律草案）。这部法典是由清政府派沈家本、俞廉三等为修订法律大臣，并聘请日本法学家起草。该法典共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 5 编，共 33 章，1569 条。法典主要内容取自于《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同时也保留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民事法律原则。后来，法典还没有来得及公布实施，清政府就被推翻了。1925 年，北洋军阀政府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了《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其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较相似，但后来也没有公布施行。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由立法院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民法典，于 1929 年至 1930 年先后颁布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共 1225 条，并于 1931 年 5 月施行。这部法典仍在台湾省施行。

新中国成立前，我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根据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涉及土地、合同、婚姻、继承等民事单行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借贷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事合法权益，稳定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并且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在以后几十年的发展中却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道路。我国民事立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进展缓慢，民事法律、法规大都是零打散敲，缺乏立

法规划。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颁布大量民事法规、条例。如《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商标法》、《继承法》、第二部《婚姻法》、《著作权法》、《担保法》等 10 多部。1986 年 4 月 12 日经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它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民法通则》是在总结我国 30 多年来民事立法经验，其立法形式，既不同于传统的民法总则的框架，也不同于原苏联的民事立法纲要，更不同于完整系统的民法典，它突破传统的民法模式，体例上具有独到之处。从内容方面来看，大部分属于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内容，但又限于这部分内容，有不少还涉及民法分则的各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方面的内容，但没有民法典那样详尽具体，其内容过于简单、抽象，不符合现代经济活动的需要，民事立法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我国民法是一个由民法通则统率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规范体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结合我国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我国民法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民法的一般规定

规定了民事立法的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等内容。另外，还规定了民法的渊源、民法的效力等问题。

(二) 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它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民事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各国民法都有关于民事主体的规定，而且一般都规定较详尽具体。民事主体制度主要研究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事主体的范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

改革、开放的深化以及现阶段社会经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使得我国民事主体的范围已经突破传统民法的框架,而必然呈现多种类型的主体,民法的任务就是要从理论上研究和从实践上解决各种不同民事主体的资格和应有的法律地位。

(三) 物权制度

物权法作为一项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就是要解决财产的归属和占有问题。所有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因此建立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物权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物权的基本理念是轻归属重利用,许多经济活动大量发生在基于他人财产所有上设立的权利,都需要以其他物权的形式进行调整,应强化他物权的研究。我国民法规定了他物权,如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典权等,但规定不具体、不明确,有些则没有规定,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因此,除了在民事立法上应加强他物权的规定外,在理论上要着重对与所有权有密切联系的他物权的研究,如国有企业财产权的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的性质、土地使用权、典权等。

(四) 债和合同制度

债权和所有权是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都是民法所调整的基本的财产关系。债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着重反映财产流通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合同是产生债的最普遍依据,合同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它是民法上最重要的法律制度。全国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是在《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实施近 20 年的基础上制定的。《合同法》把三部合同法统一起来,这不仅是统一法制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它有利于市场规则的形成和法制的完善。

(五) 继承权制度

财产继承制度涉及公民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实际上是财产所有权的自然延伸,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是保护其财产所有权的重要

组成部分。财产继承关系不属于商品经济关系,但它是民法的重要内容之一。继承权制度包括遗产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等内容。

(六) 人身权制度

人身权制度是通过对各种人身权的规定来调整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是民事主体权利的最主要内容。

(七) 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是人们从事脑力劳动取得成果后依法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制度是通过对各种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来调整财产专有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主要包括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法律规定。

(八) 民事责任制度

民事责任是公民和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时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制度主要包括一般侵权民事责任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实际上民事权利救济的措施。

以上是我国民法学的主要内容,它们既各自独立,又互相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民法学的完整体系。但我国民法学还是一门发展中的科学,将随着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发展逐步完善,民法学体系也将随之更加完备。

四、中国民法典的制订

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有一部全面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典,我国司法实践中已为此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广大民法学者做了大量的理论准备,颁行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将为我国市场经济健康而有序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将为我国在下世纪经济的腾飞、文化的昌明、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要重(一)制订民法典的必要性。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自 50 年代初期以来,曾为无数学者所呼吁和企盼。迄今为止,我国几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已制订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它们尽管在名称上未被称为法典,但实际上已具备了法典的特点和功能。因此为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制订中国民法典,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民法是深深植根于商品经济、并作用于商品经济关系的。在市场经济生活条件下,民法的平等、等价、公平及诚实信用等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而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如民事主体、所有权、债和合同、代理、法律行为等都是规范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形式,市场经济的成熟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法律,特别是以民商法规则的健全程度为标志的。如果我们要确认我国的经济是以平等、等价和自由竞争为内容,由市场引导生产要素自由流转和组合的市场经济,那么就应加强民商法的作用,尽快制订民法典。如果没有健全的民商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赖以建立的条件,也不能形成成熟的市场经济。民法的重要功能不仅仅体现在对市场经济的调整和促进作用上,而且还表现在对于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方面,民法对民事权利的充分保障,正是实现法治社会的基础。迄今为止,不仅一些主要的大陆法系国家都早已颁布了系统完备的民法典,而且一些受大陆法传统的影响的第三世界国家,甚至像越南等经济改革起步较晚的国家也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颁行了民法典。民法典已成为检验各国法制发展程度的标志。

我国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并完善一套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而建立这样一套体系,不能不制订民法典。如果没有民法典,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就缺少了主干。即使我们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法规,但因为未通过法典使其系统化、体系化、完备化,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仍然是不健全的,而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的实现也必然受到影响。